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文件

通信学院[2017]31号

---

##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课程责任人制” 实施办法（试运行）》的通知

各教研室：

经学院研究决定，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课程责任人制”实施办法（试运行）》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主题词：课程责任    实施    通知

通信工程学院

2017年11月17日印发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课程责任人制”实施办法（试运行）

## 一、课程责任人聘任资格

- 1、担任核心理论必修课的课程责任人原则必须具有高级职称，其它课程的课程责任人原则上必须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
- 2、热爱教学工作，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敬业精神；有较好的教学效果，在相关学科研究和社会服务中有较丰富经验。

3、担任某门课程的责任人必须主讲此课程 2 个学年以上（新开课程除外）；凡担任某门课程的主讲 2 个学年以上的教师，必须至少担任 1 门课程的责任人；同一教师最多可同时担任 3 门课程的课程责任人。

## 二、课程责任人聘任时间

- 1、聘期原则上一般为三年；
- 2、第一年为试用期，对于未通过试用期的将取消资格，在学院重新聘任。
- 3、聘期内超过 1/2 的时间外出进修或不担任本课程的教学工作，或未通过年度考核，学院予以调整。

## 三、课程责任人聘任流程

- 1、采用自愿报名或组织推荐，竞争上岗。
- 2、由学院组织聘任小组，在全面考核的基础上确定聘任名单后进行公示。

## 四、课程责任人考核办法及结果运用

- 1、考核每学年一次，分优、良、合格、不合格（考核指标见附表 2）。
- 2、对考核优秀的课程负责人，在职称评聘、岗位聘任、专业进修、学历提升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课程负责人资格。

## 附件 1 课程责任人岗位职责

- 1、组建课程小组，做好团队建设。课程责任人与学院一起，根据报名情况和教学任务要求，针对每个课程小组成员的人数、教师个人专长、年龄结构、专业结构、知识结构以及往年教学情况，研究并指定各课程小组的教师人数和具体名单。
- 2、每学期负责本课程教学任务的协调安排，确定本课程教材及教辅材料。
- 3、负责课程建设的总体规划工作，提出课程的教学改革规划，制定与修订课程

建设方案、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明确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

- 4、根据学院需要，积极配合专业责任人做好专业建设工作，积极参与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订、专业审核评估、专业工程认证等工作。
- 5、组织申报与本课程有关的各级教学改革、教材建设、自制实验设备课题，组织申报各级 MOOC 等课程。经常组织课程小组成员开展教学技能交流、听课观摩、参加教学竞赛等教研活动，不断提升本课程小组成员的教学水平。不定期组织本课程小组成员之间相互听课，每学年人均听课次数不少于 2 次。了解学生对本课程教学情况的反应，并根据听课情况、学生反馈和学生评教成绩对任课教师进行指导。
- 6、开展课程备课讨论活动，保证复习范围统一，确定考试形式和考试内容，杜绝教师漏题现象。指定命题教师，并做好试卷及参考答案的审核，使得试卷及答案正确无误且符合要求。协调好本课程教学资料的整理，保证本课程教学大纲与授课计划、教材、试卷等的一致性。
- 7、每学期检查本课程教师教案，要求开学前要完成 2/3 教案的编写，重点检查教案内容，要求内容每学年都有所更新。
- 8、合理使用课程建设经费。每年学院给予课程建设经费资助如下：

理论课：必修 1500 元/门

实践课：必修 1200 元/门

限选 800 元/门

选修 500 元/门

任选 300 元/门

- 9、选任本课程任课教师，并在每学年对本课程任课教师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评价并报学院，评价结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依据之一。根据学评教、学生反馈、督导组听课、教学事故等情况，对于不适合承担本课程教学的教师，可予以调整。

附表 2 课程责任人考核指标

附表 2 课程责任人年度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涵
工作态度	履行教师职责	教学规范遵守情况
	教学事故	教学事故率

	组织协调	协调内外关系
工作能力	人员分工	职责分布合理度
	创新意识	创新开展教学活动
	建设目标达成度	教改、队伍等完成程度
工作业绩	学生成绩	课程小组所涉学生成绩
	学评教	课程小组所涉学生评价
	任课教师评价	任课教师的评价

### 附件 3 课程专任教师职责

- 1、申报课程。每位教师根据个人专长、所学知识和教学研究内容，对学院开设的所有课程进行报名选择。年龄在 50 岁及以上的教授每人至少选报 1 门课程且授课课时数不少于 48 学时，近 5 年新进的青年教师每人至少选报 3 门理论课程和 2 门实践课程，其他教师每人至少选报 2 门理论课程和 1 门实践课程。原则上承担理论课教学任务的老师必须承担相应实验、实践课程的教学任务。对未按规定申报课程的教师，将由学院根据需要统一安排教学任务。
- 2、积极参与课程建设。接受课程责任人的课程教学任务安排与指导，并积极协助课程责任人做好本课程的建设工作。同一课程组的教师必须积极参与本课程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的制订或修订、样卷的出题与评阅等工作。若本课程的试卷出现重复率高、分值构成不合理、评分标准不明确；教学大纲与授课计划出现成绩构成比例不符合规定等问题，除追究主要责任人责任外，本课程所有任课教师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 3、评价与被评价。每学年接受课程责任人的评价，并对课程责任人履行职责情况作出评价。
- 4、奖惩措施。对于每年学评教综合排名全院前 10% 的教师，结合课程责任人的评价结果，给予一定的奖励。对于每年学评教综合排名全院后 10% 的教师，结合课程责任人的评价结果，将在全院范围内予以公开并由学院领导进行个别谈话整改。